

楚雄师范学院文件

楚师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成立第七届楚雄师范学院 教学督导团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，更好发挥教学督导团对教学运行及管理全过程的检查、评价、咨询和指导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楚雄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各学院推荐，2023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成立第七届楚雄师范学院教学督导团，任期两年（2023年9月-2025年8月）。名单如下：

团 长：陈 勇（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）

副团长：江忠东（数计学院教授）
李会端（环化学院教授）

成 员：高 霞（文学院教授）
洪丽霖（文学院副教授）
杨 军（美艺学院副教授）
张 黎（教育学院副教授）
黄艳萍（体健学院副教授）
陈 静（数计学院副教授）
何京鸿（物电学院副教授）
舒鑫柱（物电学院副教授）
李媛媛（管经学院副教授）
梅 莹（管经学院讲师）
杨艳琼（环化学院讲师）

学校教学督导团主要承担检查、监督、指导全校教学工作，督促、指导各专业加强教风、学风建设，开展教学改革，促进专业内涵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其职责主要是围绕学校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全过程开展“督教”、“督学”和“督管”工作。

1. 督教：检查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执行情况，对教师教学各个环节质量进行督导，并及时向教师反馈；对日常教学和考试秩序进行巡查；帮助指导青年教师成长。

2. 督学：对学生的学习质量进行督导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；开

展学生学习状态调查研究，收集分析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3. 督管：对教学资源、条件的配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，并提出意见；收集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并向相关教学管理部门和人员反馈；对各学院教学管理过程及其成效进行评估。



